**客户声明及个人信用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V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人自愿向贵行申请个人消费贷款，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行使以下权限：

1. 在本人信贷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从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检察院、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及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大数据风控服务商、大数据服务公司等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处，或采取其它技术手段采集、获取、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轨迹信息等）。若贵行合作伙伴或贵行合作伙伴委托之机构为向贵行提供与贷款相关的信息而须向其它机构或相关部门获取本人信息，则视为本人一并同意且授权。
2. 在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包括对已发放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管理期间，以及进行信用报告异议处理期间，贵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可依法查询并合规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
3. 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可能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至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4. 为了向本人提供贷款服务或评估本人的信息真实性、履约能力而向贵行的合作伙伴提供本人信息。
5. 因本人与贵行的纠纷需要通过借助催收或/及法律途径解决的，将本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
6. 若本人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将不退回本人。
7. 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8. 本授权自本人勾选“同意”并提交申请后，即视为授权生效，一旦生效后不可撤销。授权期限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至本人《借款合同》履行完毕，约定的贷款结清之日止。

**本人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本人对以上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特此授权！**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